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保險學	授課 教師	高棟梁 Kao Tong-liang
	INSURANCE		
開課系級	保險一 B	開課 資料	必修 下學期 2學分
	TBIXB1B		
學 系(門) 教 育 目 標			
一、充實保險專業知識，提升學生專業技能。 二、重視產學合作互動，結合理論與實務。 三、鼓勵證照考試，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學 生 基 本 能 力			
A. 具有一般商學專業知識之能力。 B. 具有辨識保險商品之能力。 C. 具有核保理賠及行銷之能力。 D. 具有保險理財規劃之能力。 E. 具有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管理之能力。 F. 具有團隊合作之精神。 G. 具有法律觀及工作倫理。			
課程簡介	本課程分上下兩學期上課，上學期主要介紹危險管理及保險基本觀念與原理，包括危險管理方法、保險基本術語及保險基本原則等。下學期主要介紹保險組織型態、再保險、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及其他與保險有關之主題。		
	This course is designed for a academic year. The fist semester is to introduce the basic concepts of risk management, insurance terms, insurance contracts and insurance principles, while the next semester is types of insurance organization, reinsurance, rating, reserve funds and other relating topics of insurance.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使學生能瞭解危險管理及保險的基本理念與原理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C2	ADE
2	使學生具有辨識各種保險之能力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identify various insurance policies.	C4	ABDE
3	使學生同時兼顧保險理論與實務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synthesize the insur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C4	ABDE
4	使學生具有保險經營之基本知識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have the basic knowledge of insurance operations.	C4	ADEFG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使學生能瞭解危險管理及保險的基本理念與原理	課堂講授	出席率、報告、小考、期中考、期末考
2	使學生具有辨識各種保險之能力	課堂講授	出席率、小考、期中考、期末考
3	使學生同時兼顧保險理論與實務	課堂講授	出席率、小考、期中考、期末考
4	使學生具有保險經營之基本知識	課堂講授	出席率、小考、期中考、期末考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0/02/14~ 100/02/20	課程說明及重要保險概念複習	

2	100/02/21~ 100/02/27	保險契約文件：要保書、保險單、批單及批註範例說明	
3	100/02/28~ 100/03/06	保險契約效力（一）：保險契約之變更、停止	
4	100/03/07~ 100/03/13	保險契約效力（二）：保險契約之消滅	
5	100/03/14~ 100/03/20	保險經營（一）：經營政策及基本原則	
6	100/03/21~ 100/03/27	保險經營（二）：保險行銷、核保與理賠	
7	100/03/28~ 100/04/03	保險經營(三)：再保險	
8	100/04/04~ 100/04/10	●●●教學行政觀摩週	
9	100/04/11~ 100/04/17	財產與人身保險規劃案例	
10	100/04/18~ 100/04/24	期中考試週	
11	100/04/25~ 100/05/01	保險財務（一）	
12	100/05/02~ 100/05/08	保險財務（二）	
13	100/05/09~ 100/05/15	保險價格	
14	100/05/16~ 100/05/22	保險組織及保險監理	
15	100/05/23~ 100/05/29	分組報告(一)	
16	100/05/30~ 100/06/05	分組報告(二)	
17	100/06/06~ 100/06/12	綜合研討	
18	100/06/13~ 100/06/19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1. 全勤且未有遲到或早退者，學期成績酌予加分。 2. 報考產險核保理賠人員考試"保險學"一科，並到考者，學期成績加五分；通過考試者，另獎勵五百元。	
教學設備		電腦	
教材課本		陳雲中著：保險學要義	
參考書籍		產物保險業核保理人員資格考試綱要及參考試題 保險單條款及其他補充資料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15.0 % ◆期中考成績：30.0 % ◆期末考成績：35.0 % ◆作業成績： % ◆其他〈分組報告〉：2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